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号）核准，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杰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杰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19,418,723 股购买资产；同时，向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发行 196,923,025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1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51,63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4,534,341.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7,095,658.2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70061 号）和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70066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心商务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257000000718777，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杰发科技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3003160768，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79,600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杰发科技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心商务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00000710120100000488，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63,000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杰发科技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902432610816，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账

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杰发科技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08823068，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20,125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杰发科技现金对价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99395156，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标的资产杰发科技现金对价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苏丽萍、顾中杰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账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